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「教師教學經驗分享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本校年度教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教師分享個人教學歷程、成果，提供教學省思的機會，作為自我成長歷程的動力。
- (二) 藉由分享、觀摩彼此教學檔案，達到相互學習目的，亦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增進教學品質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依照教師需求研習項目安排時間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配合研習項目擇定適當地點辦理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由 10 人以上之教職員工自組研習社群，訂定研習議題，共推主講者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研習完成請繳交研習相關資料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

八、活動講師：敦聘本校教師或專家擔任之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教務處業務費及桃園啟智學校文教基金費項下支應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備註
鐘點費	400	20	小時	8,000	預計 10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
茶水費	40	100	人	4,000	預計 10 場次每場次 10 位教師同仁參加
總計				12,000	桃園啟智文教基金補助 10,000，不足鐘點費部分由教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職員工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發給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